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0/DEC/X/42  
29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次会议  
2010年10月18日至29日，日本名古屋  
议程项目 6.7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 X/42. 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和知识遗产的特加里瓦 伊埃里道德行为守则

缔约方大会，

*回顾* 缔约方大会在缔约方大会第 VII/16 I 号决定第 5 段和第 VIII/5 F 号决定中提及的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届会议报告中关于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的建议 1、8 和 9，并考虑到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任务 16；

*强调* 在本守则中，“文化和知识遗产”系指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遗产和知识财产，并且在《公约》范围内被解释为体现为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力求* 促进对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充分尊重，

*回顾*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须遵守本国法律，根据《公约》第 8(j) 条，承诺尊重、保护和维持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以下称“传统知识”），并在获得此类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所有者的许可和参与的情况下促进其更广泛的应用，同时鼓励公平分配使用此类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

*认识到* 对传统知识的尊重，要求对传统知识进行评价的方式与科学知识的评价方式相同并且相辅相成，这一点至关重要，以便促进对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充分尊重，

*又认识到*，任何尊重、保护和保持传统知识利用的措施，如道德行为守则，在得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支持并以可理解的方式加以设计和展示的情况下，其取得成功的机会将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大幅增大；

还认识到 执行《对拟议在圣地、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自愿性准则》<sup>1</sup> 的重要性；

回顾 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的使用，以及在 这些土地和水域上应用传统知识的机会，对于传统知识的保留以及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创新和做法都至关重要；

考虑到 保护和 发展土著和地方社区使用的传统语言的重要性，这些传统语言有关医药、传统农耕做法，包括世代相传的农业多样性和畜牧业、土地、空气和水以及整个生态系统的丰富来源；

考虑到 传统知识的整体概念及其多方面性，其中包括但不仅限于空间、<sup>2</sup>文化<sup>3</sup>、精神和时间特性；<sup>4</sup>

又考虑到 各相关国际机构、文书、方案、战略、标准、报告和进程，以及对其进行协调和以互补和有效方式予以执行的重要性，尤其是在适用条件下虑及：

-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1965 年）；
- (b) 《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土著和部落居民的第 169 号公约》（1989 年）；
- (c)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 年）；
- (d)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教科文组织，2003 年）；
- (e)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 年）；
- (f) 《世界人权宣言》（1948 年）；
- (g) 《国际公民和政治权力公约》（1966 年）；
- (h)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
- (i) 联合国世界土著人第二个国际十年（2005-2014 年）；
- (j) 《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教科文组织，2001 年）；
- (k) 《世界生物伦理与人权宣言》（教科文组织，2005 年）；
- (l) 《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生物多样性公约》，2002 年）；
- (m) 《阿格维古准则》（《生物多样性公约》，2004 年）；
- (n) 《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2007 年），

<sup>1</sup> 第 VII/16 F 号附件，附件。

<sup>2</sup> 区域性/当地的。

<sup>3</sup> 根植于一个民族更为广泛的文化传统中。

<sup>4</sup> 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展、适应和变化。

审议了 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

1. 通过 本决定附件所载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
2. 决定 将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的题目定为“尊重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和知识遗产的特加里瓦伊埃里<sup>5</sup> 道德行为守则”；
3. 邀请 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利用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将其作为一种典范，“以指导制订关于研究、获取、利用、交流和管理关于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示范道德行为守则，以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sup>6</sup> 该示范守则根据各缔约方独特的国情和需要制定，并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丰富的文化多样性；
4. 又邀请 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开展教育和提高意识的工作，并制定传播战略，协助相关政府部门及机构、学术机构、私营部门开发机构、开发和/或研究项目中的潜在利益有关者、采掘业、林业和公众了解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以便酌情将其纳入国家之间、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管理与土著和地方地区交往事务的政策和程序中；
5. 邀请 各政府间协定秘书处以及任务和活动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机构、组织和进程在工作过程中考虑和贯彻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
6. 邀请 全球环境基金、国际筹资机构和开发机构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在提出请求时根据其任务规定和职责，考虑向土著和地方社区、特别是向妇女提供援助，以提高其认识和增强能力，并加强对于本道德行为守则基本组成部分的理解。

## 附件

### 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相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特加里瓦伊埃里道德行为守则

#### 第 1 节

#### 缘由

1. 以下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为自愿性内容，旨在指导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活动/交往和制订地方、国家或区域性道德行为守则，目的是促进对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尊重、保护和管理。这些内容不应解释为要改变或解释《生物多样性公约》或任何其他国际文书缔约方的义务。也不得解释为改变任何可能存在的国内法、条约、协定、或任何其他建设性安排。
2. 道德行为守则的这些基本组成部分的宗旨是促进对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尊重。采取这种方式，基本组成部分有助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及其《行动计划》关于保留和使用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目标。
3. 这些基本组成部分旨在提供指导，以便建立或改善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开展活动/交往

<sup>5</sup> 发音 [Tga-ree-wa-yie-ree]，莫霍克语，意思是“正确的方式”。

<sup>6</sup> 第 V/16 号决定附件，关于执行第 8(j)条的工作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5，任务 16。

时，包括政府部门和机构、学术机构、私营开发商、开发和/或研究项目潜在有关利益方、采掘业、林业和任何最终参与的其他行为者与其进行交往时，尤其是在传统上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居住的土地和水域上发展活动或交往时所需要的国家法律框架，同时也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促进对其传统知识和相关生物和遗传资源的尊重。

4. 在需要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给与同意或授权时，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权根据其习惯法和程序，确定其知识的有关拥有人。

## 第2节

### 道德原则

5. 以下道德原则旨在促进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即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权享有、保护以及交由后代传承它们的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包括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而其他人在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接触时需遵守这些原则。

6. 进行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活动/交往时，最好应遵照以下的做法：

#### A. 总道德原则

##### **尊重现有的解决办法**

7. 这项原则承认共同商定的解决办法或安排在国家一级的重要性，因为它们存在于许多国家，自始至终均应尊重此种安排。

##### **知识产权**

8. 关于社区和个人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知识产权提出的问题和权利要求，应在开展活动/交往之前，在与土著和地方社区谈判中予以确认和解决。

##### **不歧视**

9. 所有活动/交往的道德规范和准则都不得具有歧视性，并考虑到尤其是涉及到性别、弱势群体和代表全方面的平等权利行动。

##### **透明度/全面披露**

10. 对于他人拟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圣地和历来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居住和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或可能对上述地点造成影响的任何可能涉及使用其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活动/交往，应事先充分向土著和地方社区介绍其性质、范围和目的。这些信息在提供方式上应顾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库和文化做法，并与其产生积极共鸣。

##### **事先知情同意和/或同意和参与**

11. 任何活动/交往，凡是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并发生在圣地和历来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居住和使用的土地和水域或者可能对这些地方产生影响，以及对特定群

体产生影响的，应在征得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内的事先知情同意和 / 或许可和参与后，方可执行。此种同意或许可不应以诱惑、强迫或操纵获得。

### **不同文化之间的尊重**

12. 传统知识应该作为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传统和经历的真实体现，以及作为现有知识系统的多元化的一部分，得到尊重。与土著和地方社区交往的人应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传统和关系的完整性、道德层面和精神层面，并且在文化间的对话中避免强加外来观念、标准和价值评判标准。在任何活动/交往中都应具体考虑对文化遗产、仪式和圣地以及神圣物种和秘密及神圣知识的尊重。

### **保障集体或个人所有权**

13.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资源和知识可能属于集体或个别拥有。与土著和地方社区交往的人士应设法了解集体和个人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平衡。土著和地方社区集体或以其他方式保护其文化和知识遗产的权利，应该受到尊重。

### **公平和公正分享惠益**

14. 对于拟议在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圣地和土地及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其产生影响的与生物多样性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活动/交往，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其做出的贡献应获得公平和平等的惠益。惠益分享应被视为一种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促进生物多样性目标实现的方法，并应在相关的群体内和这些群体间平等进行，同时顾及有关社区一级的程序。

### **保护**

15. 《公约》规定范围内拟议进行的活动/交往应作出合理的努力，用以保护和加强受到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与环境之间的关系，从而促进《公约》的目标。

### **预防性办法**

16. 本原则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sup>7</sup>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部分所载预防性办法，对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危害的预测和评估应包括地方性的准则和指标，并应有相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全面参与。

## **B. 具体考虑**

### **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圣地、具有重大文化意义的地点以及土地和水域**

17. 本原则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其圣地、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保护地和历来居住的土地和水域，以及相关的传统知识所拥有的固有联系，而且他们的文化、土地和水域相互关联。在这方面，根据本国国内法律和国际义务，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传统土地的使用权应该得到承认，因为获得进入传统土地和水域和圣地的机会对于保留传统知识和相关的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人口稀少的土地和水域，不得假定为空地或无人居住，而是有可能为土著

<sup>7</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问题大会，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大会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L.8及更正），第1号决议，附件一。

或地方社区居住或使用。

### **获取传统资源**

18. 对传统资源的权利是集体性的，但有可能包括其他利益和义务，并涵盖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的传统资源。土著和地方社区获取传统资源对于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和文化生存至关重要。除非有关社区许可，活动/交往不应妨害对传统资源的获取。在有关社区有此要求时，活动/交往应尊重关于资源获取的习惯法。

### **不得任意强制搬迁**

19.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活动/交往，以及本《公约》的目标，例如保护，都不应以强制或胁迫方式和未经其同意，使土著和地方社区迁离其土地和水域或可视为其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如果他们同意迁出，则应获得补偿。凡可能时，这些土著和地方社区应有权返回其传统的土地。此类活动/交往不应导致土著和地方社区成员，尤其是老人、残疾人和儿童被强制或胁迫迁离家园。

### **传统的看管/监护职责**

20. 传统的看管职责/监护职责承认了人类与生态系统之间的整体关联性，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作为这些生态系统的传统看管者和监护者，通过保留其文化、精神信仰和习惯做法的方式，在保护和保留其传统职责时的责任和义务。有鉴于此，包括语文多样性在内的文化多样性应被视为是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关键。因此，土著和地方社区应根据情况能够积极地参与其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包括圣地和保护地的管理。土著和地方社区还可以将某些植物和动物物种视为神圣。土著和地方社区作为生物多样性的监护者，有责任对这些物种的完好和可持续性加以保护，这种看管/监护职责应得到尊重，并应在所有活动/交往中得到考虑。

### **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社会结构 – 大家庭、社区和土著民族的承认**

21. 对于土著和地方社区而言，所有活动/交往都发生社会背景下。老年人、妇女和青年人在这一文化传播的过程中的作用极其重要，这一过程依赖各代之间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移交。因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社会结构应该得到尊重，包括他们根据他们的传统和习俗尊重他们的知识。

### **赔偿和/或补偿**

22. 应尽一切努力，避免在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影响或波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各种活动/交往给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其圣地和神圣物种以及其传统资源产生任何不利的后果。如果发生此类不利后果，应当按照国内法、适用的有关国际义务，并通过土著和地方社区与采取这种活动/交往者之间双方共同商定的条件，予以适当的归还或赔偿。

### **归还**

23. 应通过归还努力来促进信息回返，以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的恢复。

### **和平关系**

24. 应避免由于保护或可持续利用活动/交往而在土著和地方社区与地方或国家政府之间造成的冲突关系。如果不可能这样做，则应颁布国家性和文化上适宜的解决冲突机制以解决争端和不满。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接触的各方还应避免卷入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内部争端。

### **支持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研究举措**

25. 土著和地方社区应有机会积极参与对其有影响或利用其与《公约》目标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各项研究，并决定自己的研究举措和优先事项，自己开展研究，包括建立自己的研究机构，以及促进加强合作、提高能力和加强职能。

## **第3节**

### **方法**

#### **抱着诚意谈判**

26. 鼓励使用本守则各项规定的人相互间交往，并正式承诺以诚意参加谈判的进程。

#### **辅助和决策**

27. 应在适当级别制订和研拟关于与《公约》目标相关的活动和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互动的所有决定，以确保增强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能力和有效的参与，同时考虑到这些活动/互动应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决策架构。

#### **伙伴关系和合作**

28. 为支持、维持和确保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的可持续利用，伙伴关系和合作应成为努力执行《道德行为守则》基本组成部分过程中所有活动/交往的指导原则。

#### **性别因素**

29. 所采取的方法应顾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妇女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重要作用，确认有必要酌情让妇女全面和有效地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决策和落实工作。

#### **全面和有效参与/参与做法**

30. 本原则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全面和有效参与可能对其有影响的生物多样性和保护的活/交往极为重要，承认尊重其决策进程以及此种决策的时限极为重要。道德行为应承认，在某些正当的情况下，土著和地方社区可以对获取其传统知识加以限制。

#### **保密**

31. 应根据国家的法律尊重信息的保密性。土著和地方社区透露的信息不应被用于双方同意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未经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同意，也不能被传授给任何第三方。特别是，保密性应适用于任何神圣和/或秘密信息。与土著和地方社区进行合作的方面应该意识到，“公共领域”等观念有可能无法充分反映很多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因素。

*互惠*

32. 在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活动/交往中获得的信息，应以其能够理解和文化上适宜的方式与之分享，以便促进文化间的交流、知识和技术的转让、协同增效和互补性。

-----